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甄選程序：由各消防機關組成甄選小組後，擇優遴薦績優人員函報本署，並由本署成立複核小組，審查受薦人員資格，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資格相符者核定當選，當選總人數原則為三十人。但遴薦不足額、超額或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，本署得另遴薦人員或適時調整之。

六、甄選原則：

- (一) 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至少須有一人為薦任六職等或警正四階以下人員。
- (二) 各消防機關最近三年每年遴薦人數均達二人以上者，受薦人員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消防人員。但消防機關甄選小組最近三年未遴薦女性消防人員，報經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